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2900號

債權人 巨多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彥潔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 NGUYEN MINH TRI（阮明智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原任職於債權人公司，因伊誤將他人薪資轉入債務人帳戶，爰請求債務人返還等語。惟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目前已無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1樓居留工作，復經本院函詢內政部移民署，查無債務人其餘居留工作地，是債務人目前居所不明。因督促程序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